

临沂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临沂市水利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审 定： 申作信

审 核： 任广云

审 查： 胡遵福

技 术 负 责 人： 陈鸿飞 胡 娜

报 告 编 写 人： 蒋有雷 张志勇

主 要 参 加 人 员： 张俊敬 王晓童 李亚红 桑运秀

张丽静 刘昱恒 杨倩倩 任 鹏

前言

水是万物之母、生存之本、文明之源。兴水利、除水害，事关人类生存、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历来是治国安邦的大事。多年来，在历届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广大水利工作者发扬“献身、求实、负责”的水利精神，拼搏进取，水利支撑和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指引下，“十二五”时期全市水利改革发展步入新的阶段，在现代水网规划建设及雨洪资源利用、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与高效节水工程建设、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等多个方面走在全省前列，得到了市委、市政府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普遍认可。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后冲刺的五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的五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迈出关键步伐的五年，也是有效破解新老水问题、基本扭转水利建设管理滞后局面、构建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推进现代水利建设的关键时期。水利改革发展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增强水利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保障能力为主线，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深化水利改革，为我市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经济平稳增长提供更加坚实的水利保障。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纲要》、《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制定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临沂市委关于制定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要求，在深入调查研究、客观分析形势、多方协调对接、充分征求意见、考虑需求与可能的基础上，全面评估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认真分析水利改革发展面临的老问题和新形势，充分吸纳专题调研和专项规划成果，研究提出了今后五年我市水利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组织编制了《临沂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目录

一、“十二五”水利发展成就	1
(一) 治水理念进一步升华	1
(二) 现代水网体系更加完善	2
(三) 防洪减灾效益显著	4
(四) 民生水利惠及广大群众	6
(五) 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改善	8
(六)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实施	10
(七) 深入推进水管单位规范化管理	14
(八) 水利改革取得进展	16
(九) 水利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	16
二、“十三五”水利发展面临的形势	19
三、水利发展总体思路	26
(一)指导思想	26
(二)基本原则	26
(三)功能定位	28
(四)发展目标	28
四、水利改革发展主要任务	31
(一)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31
(二) 加快完善供水保障体系	32
(三) 着力增强防洪抗旱减灾能力	34
(四) 持续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39

(五) 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41
(六) 切实加强涉水事务管理.....	43
(七) 努力深化重点领域水利改革.....	45
(八) 加强水利法治建设.....	46
(九) 切实提升水利公共服务能力.....	48
(十) 不断提高水利信息化水平.....	50
五、投资估算	52
六、保障措施	53
临沂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报告附表	55

一、“十二五”水利发展成就

“十二五”期间，我市水利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落实治水管水兴水总任务，大力弘扬水利行业精神，恪尽职守，开拓创新，《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 6 项水利重要指标全部实现，列入《临沂市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的 30 项任务指标，全部如期或超额完成，累计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80 亿元，建成了一大批防洪、供水、灌溉、生态工程，水利在防汛抗旱减灾、水资源调控配置、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治水理念进一步升华

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把水利地位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党的十八大把水利摆在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位置，全社会对治水管水兴水的认识实现了新的飞跃。我市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重要治水思路，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现代水网建设和雨洪资源利用为重点，以水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坚持统筹治水、依法管水、科学用水，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产、以水定人、以水定地，加快推动从粗放用水向节约用水转变，从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转变，从局部治理向系统治理转变，从注重行政推动向坚持两手发力、实施创新驱动转变，实现了治水理念的转变和升华。

(二) 现代水网体系更加完善

1、雨洪资源利用工程

“十二五”期间，我市先后实施完成了费县三和水源工程、岸堤水库增容工程、临港区龙潭湾水库工程等 3 处雨洪资源利用项目，总投资 7.53 亿元，年增加蓄水能力达 8662 万 m³；沂河河湾水源工程、莒南县石泉湖水库增容工程、费县沭河雨洪资源调配工程、莒南县沭河雨洪资源调配工程、沭水东调等工程顺利开工。

2、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临沂市列入《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总体方案》的水闸共 40 座，其中大型水闸 15 座，中型水闸 25 座。截至目前，共完成 25 座大中型病险水闸的批复（含 10 座大型水闸、15 座中型水闸），占全省批复 48 座水闸的 52%，批复投资 10.97 亿元。兰陵县小岭闸、蒙阴县青山埠拦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兰山区茶山闸和郯城县土山闸改建工程已开工建设。

3、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 大型水库

临沂市列入大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计划的共 4 座，分别是蒙阴县岸堤水库、沂水县跋山水库、费县许家崖水库和莒南县陡山水库。其中费县许家崖水库和莒南县陡山水库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沂水县跋山水库正在实施，蒙阴县岸堤水库可研已通过水利部委托的水规总院的审查，尚未批复。跋山水库、许家崖水库和陡山水库共批复投资 44267 万元，共下达投资计划 28224 万元，完成投资 27722 万元。

(2) 小型水库

按照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对 2008~2010 年全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遗留问题，再申请中央补助资金进行完善加固的要求，经各县区梳理，有小（1）型水库 17 座，小（2）型水库 179 座，已上报省财政厅和水利厅。截止目前，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4654 万元，对我市 58 座病险程度大的小型水库进行除险加固，现已全部完成安全鉴定及市级核查，2015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投入使用验收。

4、重点病险塘坝除险加固工程

我市在全省率先全面启动病险塘坝除险加固工作，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千塘整治规划》，根据塘坝的病险程度及我市经济条件，按照先大型后小型、先重点后一般，分步实施、效益优先，财力允许、稳步推进，重点除险保安的原则，对病险塘坝进行除险加固。计划从 2014 年起，利用 3 年时间，对全市 1051 座，库容 5 万 m³ 以上的病险塘坝进行除险加固。规划总投资 3.78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投资 1.89 亿元。自 2014 年度开工建设以来，共下达 482 座的市级投资计划 8676 万元，完成了 274 余座的加固任务，完成总投资 9300 多万元。

5、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我市共有 21 条河流的 39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级中小河流治理规划，规划总治理长度为 305.25km，总投资 10.3 亿元，目前已实施 32 个项目，下达总投资 8.6 亿元，治理河长 264.5km。其中，列入《山东省 2008-2012 年重点河道治理工程规划》的共有 9 个项目，分别为苍山县东沭河、费县薛庄河、蒙阴县梓河坦埠西河、苍

山汶河、浚河平邑段、费县温凉河、费县小涑河、苍山县吴坦河、郯城县白马河，现已全部竣工；列入《全国重点地区中小河流近期治理建设规划（2009-2012）》的共有 10 个项目，分别为蒙阴县东汶河、平邑县西皋河、临沭县苍源河和费县温凉河、河东区汤河、费县沭河、莒南县浔河、沂南县东汶河、蒙阴县梓河一期、梓河二期，现已全部竣工；列入《全国重点地区中小河流近期治理建设规划（2013-2015）》的共有 20 个项目，其中临港区绣针河一期、苍山县吴坦河、平邑县唐村河、蒙阴县蒙河、沂南县东汶河、蒙阴县东汶河、平邑县燕子河、兰山区柳青河等 9 个项目已竣工验收，临港区绣针河二期、高新区燕子河、费县沭河浚河段、临沭县苍源河等 4 个项目已下达投资计划，目前正在实施；其余 7 个项目尚未下达投资计划。

（三）防洪减灾效益显著

1、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

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批复总投资 5701.43 万元，市、县、乡（镇、街道）三级均成立了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临沂中心城区及 9 个县城均成立了城市防汛指挥机构，落实了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大中型水利工程、主要河道和有重要防洪任务的单位，汛期组建了临时防汛指挥机构，落实了防汛责任人。从 2010 年开始，先后对蒙阴县、兰陵县、平邑县、费县、沂水县、沂南县、莒南县、郯城县、临沭县等 9 个县实施了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建设县级山洪灾害预警平台 10 个，新建维修雨量站 664 个、水位站 553 个，新建无线预警发射站 123 个、无线预警接收站 501 个，新建气象站

47 个。市气象部门上世纪九十年代，在全国率先建设了覆盖全临沂市域的多普勒雷达和 137 个区域自动气象站；市水文部门在全市建立了 188 处雨量站、32 处水位站、16 处水文站、49 处辅助站。市、县两级初步建立了集雨水情收集、大中型水利工程监控、防汛会商等功能的防汛指挥信息平台，为科学、快速、及时、有效地防御洪涝灾害打下了基础。

2、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对严重威胁乡镇、大型工矿企业、重要基础设施构成严重危害、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影响的山洪沟，结合灾害影响程度、频次、近年灾害发生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等因素，治理山洪沟 3 条，分别为沂水县峙密河、平邑县蒙山大洼、苍山县青龙河，投资 0.3743 亿元。

3、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中央一号文件第九条提出，要“建设一批规模合理、标准适度的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十二五期间”我市因地制宜，尤其是在北部山丘区，建设了一批抗旱应急水源工程，进一步完善区域、局域水网，以应对枯水年、特枯年份的严重干旱。共建设实施蒙山旅游区陈家庄水库调水工程、蒙山旅游区老龙潭引水工程、费县上冶河下游灌溉应急调水工程、蒙山旅游区王麻水库提水工程和沂水县石井水库引水工程 5 处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总投资 3138 万元。

4、全民防汛抗旱意识普遍提高

成功举办了 2012 年防汛抢险演练和 2015 年防汛应急处理能力演练，全民防汛意识和防汛抢险专业技能普遍提高。成功防御了 2012 年主汛期强降雨、2014 年“麦德姆”强台风和 2013-2015 年反复发生的冬春干旱。

(四) 民生水利惠及广大群众

1、农村饮水安全任务圆满完成

紧抓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的机遇，坚持“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和“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用水户参与”的工作思路，大力开展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十二五”期间全市共投入农村饮水安全建设资金 15.72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8.71 亿元，省级配套 3.67 亿元，市级配套 0.65 亿元，县级配套 2.69 亿元，建设各类工程 742 处，共解决了规划内 3875 个村庄、150 所农村学校、310.06 万农村居民和 16.39 万农村学校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建设 42 项常规水质指标的水质监测中心 13 处。全市共建成各类农村自来水工程达到 3750 处，受益总人口 838 万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2.86%。莒南县实现了全县 5 大水厂自来水工程全覆盖，临沭县实现了自来水城乡供水一体化。

2、城镇供水基础设施不断加强

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十二五”期间建成了临沂城 30 万吨引水和应急取水工程，实施了一期引水工程管道上延

工程，极大的增强了中心城区供水保障能力。截至 2015 年，全市供水工程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30.1 万 m³/d，其中地下水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60.3 万 m³/d，建成供水管道 3221.5km，实际供水量为 3.57 亿 m³（97.7 万 m³/d），其中地表水用量 1.72 亿 m³（47.0 万 m³/d），地下水用水量 1.85 亿 m³（50.7 万 m³/d）。

3、农田灌溉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按照“耕地灌区化、灌区节水化、节水长效化、工程生态化”的农田灌排工程建设思路，全市各县区积极参与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竞争立项，全市“十二五”期间，水利部门投入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4.09 亿元，扩大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194.1 万亩。9 个县和河东区 6 个批次共实施 34 个年次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完成小型农田水利投资 11.03 亿元，扩大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151 万亩，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1 万亩。完成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11 期，投入建设资金 2.32 亿元，共计完成渠道衬砌 70.7 公里，扩大灌溉面积 5.85 万亩，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38.85 万亩。投入其他小型农田水利资金 7400 万元，扩大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5.2 万亩。全市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540 万亩，“旱能浇、涝能排”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 481 万亩，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291 万亩。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291。

4、水利移民各项规划顺利实施

按照《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确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对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每人

每年补助 600 元的标准进行扶持，经充分征求移民意见，“十二五”我市采取了直接发放移民补助款的后期扶持方式，按季度发放移民直补资金。“十二五”期间预计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93315.375 万元，2011-2014 年发放直补资金 74657.1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移民年均收入“十一五”末的 3900 元提高到目前的 8000 元。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省下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各类项目 1882 个，总投资 48480.535 万元。其中中央结余资金 44655 万元、项目 1474 个，省结余资金 2755.535 万元、项目 143 个，应急资金 1070 万元、项目 77 个。

(2) 小型水库移民帮扶项目规划实施情况。2011 年~2014 年省下达小型水库移民帮扶项目 235 个，投资 6520 万元。

5、电站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全部实施

2015 年 6 月份，水利部、财政部联合批复了山东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实施方案，我市 6 座水电站的增效扩容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 1466.9 万元，省财政补助 439.5 万元，2015 年底全部完成。

(五) 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改善

1、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2012 年 12 月，省政府正式命名我市为山东省首个省级水生态文明城市。2013 年 7 月，临沂市被水利部列为全国首批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城市。我市编制的实施方案于 2014 年 5 月顺利通过省政府批复，共涉及各类工程 119 项，估算总投资 129.46 亿元。围绕“走

在全国前列”的目标，按照市政府责任分工的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科学组织实施《临沂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确定的 119 个项目，目前试点项目 119 项（含示范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完成 88 项，分别占项目总数的 100%、74%；完成投资 123 亿元，占总投资的 95%。

2、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十二五”期间，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300 平方公里，投资 35000 万元。2015 年底，全市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360 余平方公里，投入资金 4281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8275 万元，地方资金 2255 万元，群众自筹 12286 万元。水土流失区增加保水蓄水能力 3100 万 m³，年减少土壤流失 97 万吨。期间，通过立项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坡耕地治理试点工程建设完成治理小流域 96 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29 平方公里，国家投资 2.83 亿元。蒙阴县成功创办全国第五个“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县”，我市第一个国家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3、农村汪塘整治

为滞蓄雨洪、减少涝灾、涵养水源、改善农村水环境，采取控源、截污、清淤、修复、美化等综合手段，实施水质提升、流水畅通、水面清洁和岸滩美化等“四大工程”，按照“水安全、水环境、水景观、水文化、水经济”五位一体的治理要求，对汪塘进行综合整治。“十二五”期间，先后治理农村汪塘 220 座。

4、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

至“十二五”末，建成省级水利风景区处 20 处，国家水利风景区 4 处，“十二五”期间成功申报省级水利风景区 21 处，国家级水利风景区 3 处，圆满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目标。期间水利风景区的宣传、规划、设计水平都得到很大提高，水利风景区的品牌社会知名度越来越大。并借鉴其他地市先进经验，创新文化理念，挖掘景区历史文化和水文化内涵，使临沂市水利风景区水平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得到提升。水利风景区在旅游产业中已有初步发展，各种以水资源为载体的水利风景区陆续成为著名的景点，如莒南县天马岛水利风景区、沂南县竹泉村水利风景区。

（六）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实施

“十二五”期间，全市基本建立起以《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为核心的法规制度体系，以区域限批、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为主要手段的“三条红线”控制体系，以水资源监测、超计划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和水行政许可稽查为主要手段的监管体系，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成效纳入了各级政府科学发展考核体系。

1、严格考核，加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力度

（1）制定出台政策文件。报请市政府出台了《临沂市水资源管理办法》、《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临沂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临沂市水功能区划》、《利用岸堤水库水源集中供水水资源费和原

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会同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出台了《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夯实制度基础。

（2）分解年度控制指标。“十二五”期间，省水利厅分配我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每年 20.76 亿 m³，其中地表水 15.7 亿 m³，地下水 5.06 亿 m³；到“十二五”末，用水效率方面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要比 2010 年下降 2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291；国家及省考核的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分别达到 80.8%和 59.1%。在省厅下达的“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基础上，经过认真分析、周密计算，制定了临沂市年度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以正式文件形式下达至各县区。为有效加强用水总量控制，各县区把用水总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分解到了各乡镇，真正做到指标层层分解，任务层层落实。

2、规范程序，切实提升水资源监督管理水平

（1）严格论证许可。认真落实区域限批制度，切实将水资源论证作为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环评的前置条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从严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审批，做好取水许可变更和换发证工作。“十二五”期间，全市完成新、改、扩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2576 份，其中报告书 80 份，报告表 388 份，登记表 2108 份；至“十二五”末，全市保有有效取水许可证 1753 份。

（2）严格计划用水。在上级下达的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内，依据有关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取用水户以往年份实际计量取用水

量等制定下达了区域内工业、服务业等各类取用水户年度取用水计划，严格监督用水计划执行，落实超计划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制度。

(3) 严格计量收费。督促取用水户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计量设施，加大日常管理巡查力度，对损坏的计量设施及时进行更换维修。至“十二五”末，全市共安装取水计量设施 1784 台（套），其中远程监控 392 台（套），普通水表 1392 台。认真落实用水计量收费、票款分离、“收支两条线”等规定，严格按照法定的征收范围、标准、程序征收水资源费。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相关要求，多次与市物价局、财政局沟通、研究，在认真分析我市水资源现状和用水结构的基础上，本着保护地下水资源、鼓励优先使用公共管网供水的原则，联合市物价局、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公布临沂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在全省第一个完成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工作，新征收标准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十二五”期间全市累计征收水资源费 31596 万元，比“十一五”增长 21.5%。

(4) 推动规范化建设。继续组织开展以制度、管理、保障“三大体系”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鼓励并帮助罗庄区成功创建全省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示范县（区）。截至目前我市已有沂水、河东、罗庄三县（区）成为全省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示范县（区）。经与省水利厅沟通汇报，拟推荐兰陵县和临沭县参与第四批全省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示范县（区）创建工作，目前正指导两县区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3、积极引导各行业开展节水示范

会同经信部门组织做好国家节水标杆企业创建推荐报批工作，推选山东新银麦啤酒有限公司创建国家节水标杆企业和省级节水示范企业；联合市机关事务局在全市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加强工业企业节约用水管理，落实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鼓励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目前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水平衡测试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4、强化监控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水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

（1）完成年度国控监测点设备安装。根据省厅统一部署，对 13、14 年度国控重点取用水户监控点进行了建设前期调查摸底及资料搜集工作；配合中标单位对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等 30 处国控点进行了远程监控设备安装。

（2）提升改造现有远程监控系统。积极协调财政部门，争取资金 28.5 万元，对 2007 年建成的地下水位监测及重点取用水户远程监控系统进行升级维护，改造维护地下水位监测站点 63 处、重点取用水户水量监测站点 29 处。

（3）建设沂沭河主要灌区水资源在线监测设施。在全市大型灌区及 5 万亩以上重点中型灌区中，选取斜午、葛沟、引枋入涑、小埠东（东）、小埠东（西）、李庄、马头、石拉渊、龙窝、清泉寺等十处灌区，作为第一批建设水资源在线监测设施的灌区，并建立市级灌区水资源在线监控信息平台，促进农业节水 and 全市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共计投资 147 万元，目前已完成了项目招投标工作，中标单位在

现场实地查勘后，正在进行施工方案的编制工作，该项目将于今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并投入运行。

（七）深入推进水管单位规范化管理

1、全面完成水管单位体制改革

全市符合改革政策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共有 66 个，涉及人员 2143 人，是全省改革任务最重的市。其中水库管理单位 39 个，灌区管理单位 14 个，水闸管理单位 6 个，泵站管理单位 6 个，河道管理单位 1 个。

2007 年 6 月，水管单位管理体制正式启动。2011 年 11 月全市第一次水管体制改革验收现场会在沂南召开，取得了圆满成功。2012 年 9 月平邑县水利工程管理体制顺利通过了省级验收。至此，全市 12 个县区和 1 个市属水管单位的改革已全部通过了省级验收，我市在全省率先完成水管体制改革任务。

机构编制部门批复 63 个水管单位为事业单位，纳入了同级人社部门的统一管理，2042 名水管职工全部纳入了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的实名制管理。

2、水管单位全部达到省级规范化管理标准

省水利厅从 2010 年开始正式启动全省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工作，市局召开了创建动员大会，在全省率先提出并制定了市级考核标准，提出了规范化单位创建工作的阶段性目标，截止到 2015 年底，我市满足创建条件的 35 个水管单位，全部顺利通过省以上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单位考核验收，其中石泉湖水库管理所获得国家级水管单

位称号，4 个单位获得省一级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单位称号，30 个单位获得省二级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单位称号。截止到 2015 年底，我市水管单位共计争取规范化奖补资金 1895 万元。

3、开创小型水库管理单位改革新局面

小型水库数量多，分布广，管理难度大，长期存在管理体制不顺、运行机制不活，责任缺失等弊端。2010 年开始，针对全市 864 座小型水库管理现状展开实地调研和管理思路探讨，参照《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3 年向市政府提交了《临沂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提出了明确产权，理顺体制的改革思路，为日后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作了充分准备。

2014 年 4 月省水利厅、财政厅下发了《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体制试点县实施指导方案》，又迅速制定出临沂市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实施方案，并选取了小型水库数量最多的莒南县、临港区（共 191 座小型水库）做为改革试点县。2015 年 4 月，全部通过了省水利厅的验收，其中莒南县取得全省第一的成绩，为我市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全面完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工程管理体制成功推进

全市 156 个乡镇完成了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配备了 7225 名村级水利员，探索试点了灌溉工程协会管理模式，出台了《临沂市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管护的指导意见》，落实了市级水利员生活补助资金及公益性农田水利项目管理经费。同时，启动了郯城县国家级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及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县，蒙阴、沂

水县省级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及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县工作，制定了县级试点配套了相关改革文件，开始了试点区域农村水利项目的摸底调查确权登记工作。

（八）水利改革取得进展

1、出台了《临沂市水利局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实施方案》，该方案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谋划加快水利发展的思路和举措，积极破解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水利问题，切实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

2、制定了《临沂市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改革的实施意见》。为进一步深化全市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确保小型水利工程长期持续发挥效益，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制定了该实施意见，该实施意见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改革目标、改革范围、改革内容作了详细规定，是开展小型水利工程改革的纲领性文件。

3、开展制定了《临沂市费县大田庄乡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了费县大田庄乡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帮助乡镇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首批改革试点工作基本完成。并开展了农村民营水利改革调研。到蒙阴县岱崮镇王家峪村现场调研民营水利改革工作，总结改革经验，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九）水利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

对全市大中型水库及重要拦河闸坝工程建设了视频监测监控系统，对全市雨水情信息采集系统整合，共享市级国土、水文、城防等

部门防汛信息，开发了集天气预报、雨情、水情、工情、防汛值班及视频监控信息于一体的市级防汛抗旱决策指挥系统软件平台，及时、直观、便捷显示防汛信息，为全市防汛指挥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1) 建设了全市大中型水库及重要拦河闸坝工程视频监测监控系统。对全市 37 座大中型水库、12 座重要拦河闸坝重要部位全部安装高清摄像头，通过租用运营商专线接入市防办防汛抗旱决策指挥系统软件平台，在市防办会商室大屏幕上可直观显示各工程水位、闸门开启高度、泄洪情况及水库值班情况，便于各级领导在暴雨、台风等级端恶劣天气情况下及时掌握汛情，和工程管理处值班人员实时沟通，根据工程运行情况进行决策。

(2) 建成市级防汛抗旱决策指挥系统软件平台。在平台上通过一张图集中显示实时天气预报、雨情、水情、工情、及视频监控信息，多种条件组合便捷查询水位、雨量、水情等历史资料信息，查询值班人员信息、防汛预案和工程巡检、抽查信息。开发了平台移动应用系统，全市防汛工作人员持移动终端可随时随地登录平台查询信息、接收指令，大大增强了防汛工作的及时防预和应急处理能力。与市应急办对接，共享住建委、环保、国土、水文、沂沭河等单位防汛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了全方位、全覆盖、实时信息支持。

(3) 对地下水资源监测系统升级改造。对全市 90 多处地下水监测设备进行了检修，检修和升级后，可在市局机关观测到各用水单位的实时用水情况和各检测点的地下实时水位，对加强水资源管理

和科学决策起到了辅助作用。

二、“十三五”水利发展面临的形势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水利是农业的命脉，也是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命脉，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建设具有综合、完善功能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不仅事关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而且关系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家安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明确指出，要把水利作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把农田水利作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任务，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注重科学治水、依法治水，突出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大力发展民生水利，不断深化水利改革，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促进水利可持续发展，努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水利现代化道路。今后五年，面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城乡变化新格局和气候变化新挑战水利改革发展不仅要破解水灾害威胁、水资源短缺等老问题，还要统筹解决好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水焦虑和水争端等新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不足，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临沂市水资源总量在全省来说相对较大，但人均水资源量较少，且时空分布不均匀，一些河流及部分地区缺少大型多年调节水库，调控能力有限，仍存在着工程性缺水、资源性缺水和水质性缺水问题。

一是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衡。一方面，水资源量空间分布不均，如蒙阴县人均占有水资源量达到 832.1m^3 ，而市辖五区人均占有水资源量仅为 364m^3 ；另一方面，水资源量年际变化较大，水资源量主要

来自大气降水，由于降水量年际分配不均，造成水资源量年际差别较大，特枯年水资源总量 21.6 亿 m^3 ，仅为平水年水资源总量 51.6 亿 m^3 的 41.9%，在没有足够的水利工程调节的情况下，丰水年弃水量较大，枯水年则可以拦蓄的水量有限；再者，由于受季风的影响，降水量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年内分配极不均匀，加之区内多为山丘区，植被条件差、流域涵蓄能力低，地表径流的 80%集中在汛期的 6~9 月份，而地表径流量和地下水补给量又多系几场暴雨所形成，给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带来了较大的困难。

二是现状水源工程数量少、规模小，丰枯调节能力低。现有地表水水源设施主要集中在北部山区，而主要的用水户在中南部下游平原地区，现状主要利用河道输配水，缺乏骨干输配水工程，造成输水损失大、水质难以保障、供水保障率低等问题。大部分丘陵地区由于地形起伏大，缺少有效的地表水拦蓄工程，加之地下水资源匮乏，可利用水资源量少，区域水资源配置能力差，不能满足经济社会的用水需求。

据统计，全市现状大中小型水库控制的流域面积只有 7472 km^2 ，其中还包括了跋山水库上游的沂源县面积 1182 km^2 ，会宝岭水库上游枣庄市面积 120 km^2 ，陡山水库上游的莒县面积 314 km^2 ，水库控制的市域面积仅有 5856 km^2 ，其余 11350 km^2 市域面积内，仅兴建了一些拦河闸坝，拦蓄水能力低，大量河道径流因缺乏拦蓄水工程而得不到利用。另外，临沂现有水库规模普遍较小，全市 7 座大型水库的设计兴利库容仅有 13.17 亿 m^3 ；加之由于历史原因，一些水库还存在的库

区移民占迁问题尚未解决，还有 1.71 亿 m^3 的兴利库容得不到利用，实际兴利库容仅有 11.46 亿 m^3 ，只相当于一座大（1）型水库的蓄水量。全市 30 座中型水库的设计兴利库容仅有 3.72 亿 m^3 ，比岸堤水库兴利库容还少 0.78 亿 m^3 。864 座小型水库的设计兴利库容也只有 2.5 亿 m^3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全市水库的蓄水规模普遍较小，大多属年内调节水库，多年调节能力较低。全市水资源现状是时空分布严重不均，年际年内变化大。据统计，最大年径流量的 1963 年，全年径流量达 104.64 亿 m^3 ；年径流量最小的 1989 年，全年径流量只有 11.05 亿 m^3 ，差值达到 93.59 亿 m^3 ，1989 年年径流量只占 1963 年的 10.56%。

三是水资源供需矛盾大，开发利用率低。一方面，根据《临沂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到 2020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需水量为 41.4 亿 m^3 ，目前全市地表水蓄水能力仅 23.78 亿 m^3 ，多年平均蓄水量约 15 亿 m^3 ，遇到干旱年蓄水量不足 10 亿 m^3 。据测算，干旱年缺水 8 亿 m^3 ，特干旱年缺水 15.2 亿 m^3 ，供需矛盾大。另一方面，据测算，多年平均地表水开发利用量 14 亿 m^3 ，地表水开发程度仅为 25.5%；地下水多年平均开发利用量 4.7 亿 m^3 ，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仅为 37.4%。现状地表水、地下水离合理开发利用程度差距较大。

四是用水方式粗放、效率不高。一方面，现状农业用水方式主要以渠系明渠输水为主，大多采用漫灌、畦灌的灌溉形式，用水量占经济社会用水量的 70% 以上，用水方式粗放，用水效率低，喷灌、滴灌、管灌等先进节水灌溉方式所占比重仅为 24.63%，据测算，现状灌区

灌溉水利用系数 0.619，农业节水潜力较大。另一方面，现状城市供水管网不完善，老化损坏较重，管网漏失率较大，据测算，临沂城现状城市管网漏失率为 22.4%，远高于国家规定的最大 12% 的标准要求。另外，取用水监测计量设施不完善，管理不精细、不到位，非常规水大多直接排放，利用率低，据测算，现状临沂城中水回用率不足 10%，远低于 20% 的要求。

五是水功能区达标率低、水环境污染仍然较重。目前全市重点水功能区监测达标率仅为 60%，离水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要求的 2020 年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0% 还有不小差距；城市污水达标处理率为 93%，还未达到水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要求的城市污水达标处理率 98% 的要求；根据 2014 年临沂市水资源公报数据，全市水体污染折合水量为 9.28 亿 m³，占临沂市地表水资源总量的 19.8%，这种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造成了全市河流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较低，未来临沂市面临着严峻的水环境保护与治理的压力。

（二）极端气候变化剧烈，旱涝灾害威胁程度加重

近年来，受自然条件和极端天气事件影响，我市旱涝灾害呈现突发频发重发态势，往往旱涝交替、旱涝急转，甚至汛期抗旱。全市尚有 2 座大型水库未完全除险，部分小型水库存在安全隐患；9774 座塘坝大部分带病运行，是当前防汛的重点难点；全市河道防洪能力整体偏低，大多未经过系统治理，防洪达标率仅为 45%；城镇防洪能力普遍低于防洪标准要求；防洪非工程措施尚不完善，信息化水平仍然较低。

（三）民生水利建设滞后，影响小康社会建设进程

一是规模化集中供水率偏低。全市千人万吨以上工程集中规模化率仅为 49%，集中供水工程规模化、集中化程度不高，离省厅要求达到 80% 的目标还有很大差距，这也是我市农村饮水安全最大的短板。

二是末梢水质达标率不高。由于群众传统用水习惯、单村工程定时供水、部分供水管道老化失修等原因，造成全市平均农村自来水末梢水质达标率仅为 41.3%，远低于省厅要求的水质达标率高于 80% 的目标。

三是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老化、失修严重。75 处万亩以上中型灌区多年运行，灌排渠系一直得不到维修改造，工程普遍老化失修，多数灌溉排泵站带病运行，农田灌排保障程度不高。

四是“早能浇、涝能排”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比低。“早能浇、涝能排”高标准农田面积仅占全市总耕地面积 1265 万亩的 38%，且近几年来，由于耕地占用、工程老化退化等原因，呈现耕地面积数量增加，农田灌排面积不增反减的趋势，“早能浇、涝能排”高标准农田面积增加难度大，距省政府提出的 2020 年达到耕地 80% 的目标差距悬殊。

五是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不完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机制与农业生产经营方式不协调，发动难、管护难，部分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主体不明确，管护经费、管护责任不落实，不能正常发挥效益。

（四）水生态退化严重，生存发展环境受到挤压

一是水土流失治理率还比较低。目前全市水土流失治理率仅有

60%，比全省低 8.5 个百分点，尚有 4646 km² 未治理，占全省水土流失面积的六分之一。

二是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仍然较低。据统计，2013 年全市 44 个重点水功能区，只有 28 个达标，水功能区达标率 63.6%，离达标率不低于 85% 的要求差距较大。Ⅳ类水和Ⅴ类水质的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 30.0% 以上，远远超过水功能区纳污能力。

三是农村水环境仍然较差。农村面源污染仍然较重，各种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沟渠汪塘垃圾成堆、侵占严重，农业秸秆乱丢乱弃，农村防洪排涝标准普遍较低，水生态环境日趋恶化，水环境问题已成为制约美丽乡村建设的短板。

四是水生态理念还未深入人心。无论经济社会发展，还是城乡规划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对“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发展理念，以及“空间均衡、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人水和谐”的水生态理念还未得到有效的贯彻。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五）现代水治理体制机制不完善，水利改革任务艰巨

一是大多水利设施未确权划界。全市目前仅有部分大中型水库已确权划界，其他水利设施基本没有进行确权划界；全市河道仅有沂沭河下游段已划定蓝线并确权划界，其他河道均未划定蓝线并确权划界，管理界限不明确，管理责任不落实。

二是管理机构不健全，管理不规范。全市有水利工程 9 万多处，仅有大中型水库、大中型灌区和部分大型闸坝设置了 63 个管理单位，

其他设施均未有专职管理机构。许多中小型河道普遍存在乱采、乱挖、乱占现象，河道防洪设施缺乏维修，毁坏严重，河道行洪能力降低。大多“五小”水利设施产权不明晰，管护责任不落实，有人用无人管，毁坏严重。已有水利管理单位存在着管理人员数量少、年龄老化、专业构成不合理、技术人员匮乏、管养经费不足、管理手段落后等问题。

三是基层服务组织体系建设有待加强。一方面乡镇水利站存在着办公设施简陋，设备不足，人员数量少、技术力量薄弱、服务能力低等问题。另一方面专业服务组织数量少，覆盖范围小，服务能力不足。村级水利员大多未得到培训，专业技能低，还远不适应农业、农村水利发展的需要。

四是水利管理信息化程度不高。无论水利设施监控管理、水资源管理，还是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山洪地质灾害预警、水利办公自动化等信息化管理水平均比较低，远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现代水利的需求。

总体来看，“十三五”时期我市水利仍处于“补短板、破瓶颈、增后劲、上水平、惠民生”的发展阶段。必须牢牢把握水利发展新机遇，积极面对新挑战，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激发活力，攻坚克难，加快现代水利建设步伐，努力解决新老水问题，着力构建安全可靠的水安全保障体系，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支撑和保障。

三、水利发展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我市“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突出目标和问题导向，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为抓手，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以全方位推动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深化水利改革、强化依法治水、加强科技兴水；以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增强防汛抗旱减灾和水资源配置能力为重点，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以江河流域系统整治和水生态保护修复为着力点，把山水林田湖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更加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1.以人文本，服务民生。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水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实现的防洪、供水、水生态改善等问题，加大水利扶

脱贫攻坚力度，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水利改革发展成果，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2. 节水优先，高效利用。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生产全过程，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建设节水型社会，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加快实现从粗放用水向节约集约用水的根本转变，形成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利用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

3. 人水和谐，绿色发展。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强化需水管理，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程度，努力维护河湖健康，加强水资源安全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相协调。

4. 统筹兼顾，系统治理。树立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思想，以流域为单元强化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发挥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补齐水利发展短板，协调解决水灾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问题。

5.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坚持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着力推进水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进一步推动治水思路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实践创新，引导全社会积极支持和参加水利建设与管理，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水利发展。

6. 依法治水，科学管水。进一步健全完善水法治体系，依法加强河湖监督管理和水资源水环境管控，强化规划对涉水活动的指引约束

作用，有效协调涉水利益，规范水事行为，不断提高水利工作的科学化、法治化水平，提高水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三)功能定位

本规划是“十三五”时期全市水利改革发展的指导性文件。规划提出的工程项目是今后五年及更长时期内项目审批立项、投资建设的重要依据，不是必须完成的指令性任务。随着实际情况的变化，有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顺序和时机可能会发生变化，在实施过程中要区分轻重缓急，进一步充分论证，适时建设；投资政策、建设条件、移民占地、生态环境影响以及边界矛盾等方面发生变化或存在较多问题，经论证协调仍难以解决的项目，予以取消或调整。

(四)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水治理体系和水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水安全保障综合能力显著增强。

1.节约用水目标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以供定需的水资源管理倒逼机制，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降低 10%以上，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降至 62m³。

2.城乡供水目标

基本建成供水保证率高、水质安全的供水保障体系，加快推进以提高供水规模化、水质安全化为核心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到2020年，农村千人万吨规模化供水率达到80%以上、集中供水率达到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以上。划定并实施中心城区第二水源地保护，制定城市供水应急预案。

3.防洪抗旱减灾目标

进一步推进防洪减灾工程建设，重要河道基本达到国家规定防洪标准，规划内病险水库、水闸、塘坝防洪隐患基本消除，城市、重要乡镇防洪能力明显提升，重点涝洼地达到5年一遇除涝标准。抗旱应急供水能力明显增强，满足特大干旱年份、连续枯水年份城乡生活、重点企业和高效农业基本用水需求。

4.农田水利发展目标

抓好规划内大型灌区和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继续推进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和田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扩大恢复改善灌溉面积60万亩，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0万亩，建设节水灌溉面积100万亩，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46。

5.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任务，强化水系连通和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重点河流生态环境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治理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000平方公里，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0%以上。

6.水利信息化建设目标

健全水利信息采集站网，形成覆盖主要河湖、水利工程、水源地和取用水户的智能化监测体系；完善推广水利数据中心和已建业务应用系统，加强省、市、县三级水利业务应用系统互联互通，解决数据采集“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水利工程监控体系建设，实现对水库、

堤防及险工险段的重点监控；建立集防汛抗旱、城乡供水、水土保持、水行政执法于一体的应急指挥平台；建立集监控、应急、调度、业务、人文等多种功能的水利综合展示视图，初步实现规模以上水利工程和业务水利信息的“所需即所见、所见即所得”，提升水利管理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科学化水平，以数字水利推进现代水利发展。

7.水利改革管理目标

基本建立权责统一的省市县三级水利事权管理体系和精简高效的水行政审批体系。落实享有同等待遇、分享土地增值开发收益、持有政府投资资产等政策，建立社会资本主动参与和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结合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反映资源稀缺和水利工程供水成本、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的水价形成机制，以供定需的水资源管理倒逼机制，以及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的水权水市场制度体系。落实管护经费，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实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维修保养、技术服务等承接主体多元化。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体系，实现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政府和社会两手发力。落实水域岸线开发利用管理保护要求与管理手段，开展河湖确权划界。健全完善与水利改革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水利立法、执法体系，建立立法制化、规范化的治水管水护水管理机制。

四、水利改革发展主要任务

利用五年时间，推动实施节水型社会建设、供水保障体系、防汛抗旱体系、农田水利工程、水生态文明建设、涉水事务管理、重点领域改革、依法治水、服务能力、水利信息化等十大水利建设、改革和管理任务，基本形成全面、系统、综合、有效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一)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完善节水激励机制为重点，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构建节水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基本形成节水型社会制度框架，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三条红线”，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取水计量、水质监测和供用耗排监控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健全水资源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围绕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生态安全，科学评估水资源安全风险，加强水资源风险防控。“十三五”期间投资 0.05 亿元。

2. 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水

坚持节水优先、治污为本、合理开源的用水模式，广泛吸纳公众参与水资源管理工作，树立节水观念，转变用水方式，增强自律意识，

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与效益，逐步形成节约用水的行为规范和社会风尚。在全市范围内通过加大节约用水的科技投入，大力开发和推广节水型器具和节水型生产工艺，建立和完善节水技术推广和服务网络，转变用水方式，优化用水结构，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到“十三五”末，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m^3 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46，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节水型社会格局初步建成。“十三五”期间投资0.06亿元。

3.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

建立完善节水市场准入标准和强制性认证管理制度，逐步实行用水产品水效标识管理，鼓励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使用节水产品认证标志，制定优惠政策吸引消费者购买高效节水产品。建立企业、用水户广泛参与、产学研相结合的节水技术创新和推广机制。完善工业、农业、服务业节水定额标准。“十三五”期间投资0.03亿元。

4.大力宣传节水和“节水”观念

充分利用各种平台和媒体，加强国情水情教育，开展节水公益性活动，大力宣传节水和节水观念，树立节约用水就是保护生态、保护水资源就是保护家园的意识，强化公民节水义务和责任，普及节水知识和技能。支持依托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教育展馆，为公众提供水情教育实践平台。鼓励和引导公众增强节约水、爱护水的意识，营造全社会亲水、惜水、节水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全社会用水自觉、绿色消费。“十三五”期间投资0.05亿元。

(二) 加快完善供水保障体系

按照“洪水入库、库水入河、河水入渠、渠水入田”的雨洪资源开发利用思路，因地制宜，搞好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加快建立布局合理、

水源可靠、水质优良、城乡一体的多水源供水保障体系。

1.加强雨洪资源利用工程建设

①**水库扩容工程**。通过对全市 37 座大中型水库调查分析，对流域面积比较大，来水量比较多、有增容潜力的高湖水库抬高兴利蓄水位，增加蓄水能力；对存在移民问题及有增容潜力的跋山水库抬高兴利水位，增加蓄水能力。“十三五”期间投资 4.43 亿元，新增蓄水能力 0.848 亿 m³。

②**新建大中型水源工程**。全市虽建有大中型水库 37 座，但大多数水库均为年调节水库，库容较小，缺乏多年调节能力，一旦遇到连续枯水年，无法应对极端天气造成的供需矛盾。为增加供水能力，缓解经济社会的供水需求，在全市范围内，挖潜开源，规划建设占地少，单方水造价低，效益突出的桥庄水库、惠民庄水库、新时代水源工程、马牧池水源工程、沭河源水库、富官庄石碑口水库；加快沂河袁家口子水源工程、河湾水源工程的建设；加快黄山水库的前期论证工作。“十三五”期间投资 15.64 亿元，新增蓄水能力 4.91 亿 m³。

③**新建小型水库工程**。规划新、改建列入全国小型水库建设规划的峨山北水库、沂山水库等 52 座小型水库，总库容 0.65 亿 m³，“十三五”期间投资 19.30 亿元。

④**新建拦河闸坝工程**。为提高雨洪资源利用水平，缓解临沂市的水资源短缺局势，挖掘现状地表水供水工程的潜力，满足城市以及工农业生产的需要，加快推进费县姜庄湖橡胶坝、三南尹橡胶坝工程的建设，新建费县华夏，沂水县富山坡、徐家荣仁、下村等 13 座橡胶

坝，“十三五”期间投资 5.99 亿元，新增蓄水能力 0.82 亿 m³。

2.加强水系连通工程建设

临沂中心城区及九县城现状供水均为单一水源，供水保障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明显不足。为了切实提高城市的供水保障能力，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规划建设城市供水大水网，实现临沂中心城区及 9 县城双水源、多水源供水，形成“丰枯互济、调配自如、科学配置、保障有力”的城市供水保障体系。规划临沂主城区环城供水网、唐村昌里许家崖水库联合供水、跋山沙沟水库至临沂城联合供水、莒南县沭河雨洪资源调配、沂河孝河柳青河水系连通、蒙阴县东汶河生态综合治理、南涑河水生态修复、引昝入涑水系连通补源、沂河李公河水系连通、南涑河陷泥河沂河水系连通、沭河小沂河水系连通等工程，“十三五”期间投资 43.31 亿元。

(三)着力增强防洪抗旱减灾能力

按照“上拦、中滞、下排”和蓄泄兼筹的方针，以流域为单元，防洪与兴利结合，以防洪薄弱环节治理为重点，加快构建以水库、河道和蓄滞洪区为架构的防洪工程体系，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加强河道综合治理

按照流域综合整治与管理、兼顾河流功能开发、资源利用和生态治理等综合考虑的原则，对河流进行全方位、全功能、全流域的综合治理，使中小河型河流的资源、环境和生态功能都能得到完全发挥，使流域的安全性、舒适性（包括对生物而言的舒适性）都不断改善，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支持流域实现可持续发展。十三五期间，

计划完成 25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见表 4.3-1 所示，“十三五”期间投资 10.40 亿元，治理长度 204.1km。

表 4.3.1 规划治理中小河流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河流	流域面积 (km ²)	治理长度 (km)	工程估算投资 (万元)
1	兰陵县西泇河一期防洪治理工程	西泇河	783	3.3	2630
2	蒙阴县坦埠西河治理工程	坦埠西河	205	4.5	2070
3	平邑县温凉河平邑、费县界至郑城镇苗庄水漫桥段治理工程	温凉河	759	5.9	2891
4	兰陵县汶河一期防洪治理工程	汶河	275	5.1	2750
5	沂南县蒙河二期治理工程	蒙河	634	4.5	1950
6	蒙阴县坦埠西河北支治理工程	坦埠西河	205	3.6	1620
7	郯城县白马河下游段河道治理工程	白马河	545	4.5	2626
8	莒南县龙王河一期治理工程	龙王河	457	4.2	2370
9	兰陵县燕子河一期防洪治理工程	燕子河	240	5.0	2825
10	蒙阴县梓河潘庄大桥段治理工程	梓河	930	9.0	2970
11	河东区汤河上游一期治理工程	汤河	470	5.4	2925
12	费县温凉河治理工程（县城至费城街道西胡家村）	温凉河	759	5.9	2990
13	莒南县鸡龙河一期治理工程	鸡龙河	293	6.3	2650
14	兰陵县西泇河二期防洪治理工程	西泇河	783	4.6	2470
15	蒙阴县梓河岱崮段治理工程	梓河	930	9.0	2910
16	莒南县龙王河二期治理工程	龙王河	457	5.9	2362
17	临沂市兰山区蒙河右岸防洪堤工程	蒙河	634	4.6	2030
18	沂南县东汶河三期治理工程	东汶河	2427	7.7	2910
19	兰陵县吴坦河防洪治理工程	吴坦河	648	8.2	2993
20	郯城县白马河上游段河道治理工程	白马河	545	4.1	2210
21	莒南县龙王河治理工程	龙王河	552	8.0	2670
22	费县涑河治理工程	涑河	303	13.0	2527
23	临沭县穆疃河治理工程	穆疃河	211	7.9	2782
24	兰山区涑河治理工程	涑河	303	7.9	2303
25	莒南县洙溪河治理工程	洙溪河	333	7.5	2800
26	沭河左岸兰山段滨河防洪工程（北外环至兰山费县界）	沭河	3376	22.66	13600
27	沭河费县段滨河防洪工程（姜庄湖以上至平邑费县交界处）	沭河	3376	26.05	26100
合计				204.1	103934

2.加快病险水闸水库塘坝除险加固

①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按照国家发改委、水利部要求，经过水闸安全鉴定，全市有 40 座大中型拦河闸坝列入《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总体方案》。截止目前，40 座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报告基本编制完成，有 25 座水闸已经省发改委批复。“十三五”期间，计划加快推进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任务，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拦河闸坝拆除重建，对有蓄水条件的拦河闸坝抬高正常蓄水位，增加蓄水能力。拦河闸坝改建后可新增加蓄水能力 1.32 亿 m^3 ，工程总投资 14.74 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 10.0 亿元。

表4.3-2 临沂市病险水闸设计指标表

县区	水闸名称	库容(万 m^3)		库容增加 (万 m^3)	备注
		现状	加固后		
兰山区	茶山拦河闸	60.00	3948.00	3888.00	已开工
	岳坞拦河闸	10.00	15.00	5.00	
罗庄区	西山闸	10.85	21.00	10.15	
	山南头闸	15.60	31.82	16.22	
	许庄闸	0.00	35.00	35.00	水毁
河东区	石拉渊拦河闸	60.00	372.00	312.00	
蒙阴县	青山埠拦河闸	156.00	249.50	93.50	完成
郯城县	土山拦河闸	1200.00	3960.00	2760.00	已开工
	清泉寺拦河闸	1196.00	1460.00	264.00	
	洪福寺拦河闸	0	1410.00	1410.00	水毁
	窑上拦河闸	200.00	1125.00	925.00	
	安子桥闸	150.00	248.62	98.62	
	三捷庄拦河闸	20.00	35.00	15.00	
	十里拦河闸	10.00	15.00	5.00	
	埝里拦河闸	10.00	15.00	5.00	
沂水县	赵庄拦河闸	26.50	38.30	11.80	
	北社拦河闸	50	676.00	626.00	
兰陵县	陈桥闸	80.00	106.00	26.00	
	小岭闸	125.00	140.00	15.00	已完成
	大吴宅水闸	6.79	6.79	0.00	

县区	水闸名称	库容(万m ³)		库容增加 (万m ³)	备注
		现状	加固后		
	沂沟拦河闸	40.00	65.00	25.00	
	岳村拦河闸	45.00	85.00	40.00	
	青竹闸	10.00	15.00	5.00	
	横沟崖闸	8.00	14.00	6.00	
	李庄闸	10.00	15.00	5.00	
	庞庄拦河闸	19.05	45.89	26.84	
	河头闸	34.81	113.83	79.02	
	石良闸	18.00	21.00	3.00	
	花庄水闸	12.00	18.00	6.00	
	二庙闸	15.00	20.00	5.00	
	费县	石沟拦河闸	0	1280.00	1280.00
安庆庄拦河闸		10.00	15.00	5.00	
沂南县	丹山拦河闸	240.00	812.00	572.00	
	青驼拦河闸	70.00	300.00	230.00	
	斜午拦河闸	20.00	315.00	295.00	
莒南县	铃铛口闸	30.00	50.00	20.00	
	刘家庄拦河闸	15.00	30.00	15.00	
	鲁沟拦河闸	15.00	30.00	15.00	
临沭县	小河崖闸	11.90	11.90	0.00	
经济开发区	前兰墩闸	3.00	15.48	12.48	
合计		4013.00	17180.13	13167.13	

②**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水库：对存在病险隐患，达不到水库设计标准的岸堤水库实施除险加固，继续完成跋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根据水库安全鉴定以及批准的初步设计，两座大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十三五”期间投资 4.97 亿元。小型水库：计划实施 372 座小型水库出现加固工程，“十三五”期间投资 7.21 亿元。

③**农村病险塘坝除险加固**。加快对农村病险塘坝的除险加固任务，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2016 年加固 343 座，2017 年加固 239 座，“十三五”期间投资 2.12 亿元。

3.推进涝洼地治理

继续推进邳苍郯新重点平原洼地排涝工程及临沂临沭重点平原洼地排涝工程，此次治理规划按 5 年一遇除涝、20 年一遇防洪的标准疏浚河道并加固堤防，以提高河道的防洪排涝能力。工程内容主要有：治理骨干排水河道 25 条，除涝挖河总长 320km，防洪筑堤总长 245km。治理排水干沟 80 条，除涝挖河总长度为 450km。新建、改建、维修建筑物泵站、水闸、桥梁、涵洞等，“十三五”期间投资 23.78 亿元。

4.加强山洪灾害防治

①**非工程措施**。在 2010-2015 年已经实施的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强化信息共享和综合应用，继续开展平台延伸到乡镇及视频会商系统建设。升级完善市级监测预警信息管理系统，利用大数据、云服务、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提高系统的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数据运行维护效率，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逐步开展山洪灾害预警信息社会服务。“十三五”期间投资 0.62 亿元。

②**工程措施**。十三五期间，计划完成 20 条山洪沟治理工程，山洪沟工程措施建设按轻重缓急安排，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治理。对山洪沟两岸的城镇、集中居民点等区域，因地制宜采取护岸、堤防、疏浚等综合治理措施，有效保护人员安全，减少房屋等财产损失。2016-2020 年每年各实施 5 条山洪沟治理，“十三五”期间工投资 2.0 亿元。

5.加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

结合《全国抗旱规划》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的组织实施和我市抗旱工作实际，“十三五”规划期间，计划建设蒙山旅游区柏林镇蒙阳峪引水工程、宝兴店水库提水工程，沂水县许家庄水库调水工程等 54 处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十三五”期间投资 3.24 亿元。

6.健全防汛抗旱管理体系

“十三五”期间，计划组织开展洪水风险管理工作，以流域、水库、河流为单元，确定风险部位和影响区域，通过对资料收集和整编，进行洪水风险分析，编制完成 7 座大型水库、5 座重点中型水库洪水风险图；进行应急抢险处置和损毁部位修复治理，恢复工程防洪功能，满足工程安全度汛要求；建成沂沭河干流及重要支流 12 处河道控制站及临沂城区段 6 处拦河闸坝防汛监测监控系统；在全市 153 座小

（一）型水库 108 座重要拦河闸坝建设视频监控站点等工作；制定市级仓储中心十三五防汛物资储备规划。“十三五”期间投资 4.50 亿元。

(四) 持续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紧紧围绕现代农业发展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需求，根据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快速发展趋势、规模化和分散经营长期并存的态势、粮经饲种植结构的变化情况等，以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和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农田集约提升和耕地挖潜改造，扩大改善灌溉面积，提升灌溉保证率，努力建立长

期、稳定的农田水利灌溉保障体系，促进农业“稳产、提质、增效”。

1、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计划对河东区葛沟、罗庄区小埠东、兰陵县会宝岭 3 处大型灌区继续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可研批复剩余内容。计划对沂水县沙沟、费县许家崖、郯城县马头等 14 处列入农业综合开发灌区改造规划的中型灌区实施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十三五”期间投资 8.50 亿元。

2、继续推进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建设。

组织各县区提前谋划，做好项目竞争立项前驱工作，提高立项建设的水平，力争“十三五”期间，全市 9 个县加上农业比重较大的河东区，每个县区实施一期 3 年的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每个县区规划完成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投资 7200 万元，扩大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6 万亩，扩大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60 万亩，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0 万亩，“十三五”期间投资 7.2 亿元。

3、大力开展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以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重点县项目为依托，建设高标准农田节水灌溉工程项目区，在自流灌区建设防渗渠灌溉系统，提水灌区发展低压管道灌溉工程，山丘贫水区及高效作物种植区建设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并发挥其带动示范作用，引导涉水涉农部门开展农田节水灌溉项目建设，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力争“十三五”建设节水灌溉面积 100 万亩，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46。“十三五”期间投资 1.2 亿元。

4、开展好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及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县工作。

按照上级的工作要求，组织郯城县完成国家级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及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县，蒙阴、沂水县完成省级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及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县工作，创造全市乃至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推而广之。“十三五”期间投资 0.10 亿元。

5、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我市将对“十二五”以前的老旧工程进行巩固提升、整合并网，做好覆盖 280 万农村群众的饮水工程巩固提升工作，加快实现由单村到联村、由小联片到大联片、由小网到大网的转变，努力提高农村饮水保障程度，确保“十三五”末“千吨万人”以上工程集中规模化率超过 80%。同时，适当照顾山丘区小型规模化集中供水，建设针对小自然村灵活多变的水窖和引山泉工程，逐步全部实现户户通自来水。“十三五”期间投资投资 11.20 亿元。

(五) 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牢固树立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文明理念，坚持开发保护并重、人水和谐共处，实施水系生态综合整治，进一步保持、涵养水土资源，恢复河湖生态功能，改善城乡环境。

1.加强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建设

规划建设 7 个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区，分别为沂水沂山前项目区、沂南北大山项目区、蒙阴云蒙项目区、费县柱子山项目区、平

邑丰山项目区、莒南石河峪项目区和兰陵抱犊崮项目区。“十三五”期间投资 2.41 亿元。

2.实施农村河塘综合整治

为滞蓄雨洪、减少涝灾、涵养水源、改善农村水环境，选择规模适中、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 360 个典型汪塘，进行生态示范工程建设，规划每年完成 72 座。“十三五”期间投资 1.80 亿元。

3.推进河湖保护体系建设

①**健全法规制度体系。**据水法、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完善现有河湖管理法规制度。根据当地实际，健全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水域和岸线保护、河湖采砂管理、水域占用补偿和岸线有偿使用等法规制度，制定和完善技术标准，确保河湖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根据河湖生态环境修复成本，按照“谁破坏、谁赔偿”的原则，研究建立河湖资源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十三五”期间投资 0.01 亿元。

②**建立规划约束机制。**根据国家规划，结合全市河湖管理实际，科学编制相关规划，加强规划对河湖管理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依据采砂规划确定河湖采砂禁采区和禁采期，严格采砂管理。落实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与水功能区划相衔接，将水域岸线按规划划分为保护区、保留区、限制开发区、开发利用区，严格分区管理。落实规划实施评估和监督考核工作。“十三五”期间投资 0.02 亿元。

4.加强水资源保护

以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指标为依据，建立健全考核体系，建立水功能区保护长效机制。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控制污染源，

建立生态修复系统，实现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饮用水源保护监督管理，制定水源地保护的监管政策与标准，完善水源地水质监测和信息通报制度。提高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研究制定地下水保护政策，完善地下水动态监测和监督管理体系，强化地下水禁采和限采措施，遏制地下水过度开发。到“十三五”末，实现国家考核重点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省考核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84.1%。“十三五”期间投资 0.02 亿元。

5.加强水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严格执行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制度，逐步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建立与水资源禀赋条件相适应、促进水资源高效节约和优化配置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形成机制。开展沂沭河等重要河湖健康评估，建立适合我市水情的河湖健康评价体系。加强河湖库生态调度研究，健全生态用水统筹调配机制。“十三五”期间投资 0.03 亿元。

(六)切实加强涉水事务管理

进一步加强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河湖管理、水利移民扶持等重点领域的涉水事务管理，全面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1.强化和创新水利建设管理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要求，研究新形势下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项目法人组建的有效形式或者其他建设管理模式，并强化对项目法人的考核管理，确立项目法人责任主体地位。健全、完善新形势下水利建设管理的体制和机制，重点研究、探索民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模式等，保证重点水利建设特别是民生水利工程建设规范有序。“十三

五”期间投资 0.03 亿元。

2.强化水利工程管理

①**水管单位体制改革**。划分公益性、准公益性和非公益性水利工程，明确工程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来源。按照“公益性工程政府保障、经营性工程推向市场、准公益性工程民办公助”的原则，建立健全水利工程管护机制，推进“管养分离”。开展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创建，全面提升水利管理水平，推进水管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分配制度改革，全面实行竞争上岗和聘用制，强化绩效考核与责任追究；妥善解决分流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十三五”期间投资 0.01 亿元。

②**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全面理顺小型水利工程管护机制，逐步建立体制顺畅、管理科学、运行规范、灵活实用的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小型水利工程管护到位和工程安全。“十三五”期间投资 0.02 亿元。

3.严格河湖水域管理

①**创新河湖管护机制**。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层层落实河湖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特别是明确县级以下的基层河湖管理责任主体，充实基层管护人员，实现河湖管理的全覆盖。创新河湖管理模式，鼓励各县区推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的“河长制”，对河湖的生命健康负总责。“十三五”期间投资 0.01 亿元。

②**开展水域岸线登记和确权划界工作**。全面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登记、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抓紧制定河湖水域岸线登记办法，保障水域岸线登记工作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统一发

证。“十三五”期间投资 0.01 亿元。

③建立占用水域补偿制度。根据党的“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建立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补偿制度。切实加强河湖水域保护，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水域，防止现有水域面积衰减。“十三五”期间投资 0.01 亿元。

4.加强水库移民扶持项目管理

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紧紧围绕实现移民脱贫致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目标，科学谋划“十三五”期间后期扶持工作的重点任务，加快水库移民脱贫解困工程建设、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全面实施水库移民增收计划。“十三五”期间投资 5.63 亿元。

②小型水库移民帮扶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小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急需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促进移民增收的生产发展项目。“十三五”期间投资 1.06 亿元。

(七)努力深化重点领域水利改革

深化水价、水权、水市场、投融资体制等重点领域的改革，为水利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1.建立水权水市场制度

根据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探索建立水权交易制度的要求，开展全市水资源评价工作，并在此基础上，选择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地方积极性高的县区率先开展不同类型的水权水市场制度建设试点工作，2016 年底各试点地区完成初始水权确认工作，分别建立市、县两级水权交易平台，基

本明确水权交易的规则和流程，初步形成水权交易的内在动力机制、价格形成机制和监管机制等；通过试点地区的先行先试，以点带面积累工作经验，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市构建起较为完善的水权水市场制度体系。“十三五”期间投资 0.05 亿元。

2.深化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改革

要充分开展水价改革，牢固树立“既要节水减排、又不增加负担”的总体目标，完善水价的相关配套政策，探索出符合实际的水价改革路子。“十三五”期间投资 0.06 亿元。

3.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

盘活现有重大水利工程国有资产，选择一批工程通过股权转让、委托运营、整合改制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筹集资金用于新工程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鼓励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农田水利、水土保持设施和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的，与国有、集体投资项目享有同等政策待遇，可以依法获取供水水费等经营收益，依法继承、转让、转租、抵押其相关收益。“十三五”期间投资 0.08 亿元。

(八) 加强水利法治建设

进一步完善与我市实际相适应的水法规体系，加强水行政执法，依法有效防范和化解水事矛盾纠纷，全面提高依法治水水平。

1.加强水法规制度建设

围绕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整合已有的法规规章，制定水资源管

管理条例；围绕解决水灾害威胁问题，制定防汛抗旱条例和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办法；围绕解决水利工程管理保护问题，整合已有的政府规章，制定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围绕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保护问题，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立法工作。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落实“三统一”制度和备案审查制度、有效期制度。“十三五”期间投资 0.05 亿元。

2.强化水行政执法

在“十三五”期间，我单位将全面推行水利综合执法。建立健全各级专职水政监察队伍，加强重点水管单位、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水政监察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水利警务机构建设。完善水政监察队伍的基本执法装备，提升执法装备现代化水平。完善制度建设，健全配套服务、执法功能。建立执法网络信息平台制度和受理水事案件登记、立案审批制度，工作人员及时做好工作登记记录，载明执法时间、内容等相关信息。“十三五”期间投资 0.03 亿元。

3.依法化解水事纠纷和争议

建立健全水事纠纷调处责任制，落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完善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水事纠纷调处工作机制。加强水事矛盾源头控制和定期排查，力争早发现、早处理、早化解。建立健全边界水事活动协商机制，边界水利工程规划建设、调度管理严格依法进行。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不断提高行政应诉水平。“十三五”期间投资 0.02 亿元。

4.依法全面履行水行政职能

健全决策机制，完善决策程序，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建立水利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加强对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规范性文件制定等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继续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水行政审批事项的联审、并审。“十三五”期间投资 0.05 亿元。

5.全面提升水法治观念

建立健全水利系统法律学习制度，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强化依法行政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深化水利改革、推动水利发展的能力。认真落实《全省水利普法宣传教育指导纲要》，大力推进水利普法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企业、进单位。广泛开展群众性水利法治宣传和水法治文化活动，切实增强全社会的水法治意识和水法治观念，为水利法治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十三五”期间投资0.03亿元。

(九) 切实提升水利公共服务能力

围绕提升水利高效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科技创新能力，加强水利规划和基础工作，加强水利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1.加强水利科技创新

健全水利科技创新体系。结合临沂市水利特色，加强高端技术装备配置，购置实用型高端新仪器、新设备，增强技术研发能力，保障

现代化水利建设需要。增强在工程建设、水资源与水环境管理方面的研究和应用能力。依托科研事业单位，开展水利科技成果的推广示范，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十三五”期间投资 0.05 亿元。

2.加强水利规划和基础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统筹抓好水利规划建设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资金投入、建设用地、机构队伍建设、考核奖惩等方面制定措施，努力形成团结治水的强大合力。完善责任落实制度，严格落实防汛抗旱、饮水安全保障、水资源管理保护、水库河道安全管理及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等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转方式、调结构专项检查和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把集中督导与日常监督检查有机结合起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十三五”期间投资 0.08 亿元。

3.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引进、培养和选拔各类人才，不断培育壮大水利党政干部队伍和技术技能人才队伍，着力提升全市水利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健全人才向基层流动、向艰苦地区和岗位流动、在水利一线创业的激励机制。“十三五”期间投资0.02亿元。

4.加强水利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建立公众信息发布平台，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征求社会意见、专家咨询、集体决定等制度，提升公众参与水资源管理的积极性和便捷性。建立水利行风监督制度，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保持水利公共政策和公共服务的连续性，提高水利公共服务的社会公信力。减少水行政

审批事项，简化行政审批环节，建立行政许可集中受理、统一送达、一个窗口对外的管理模式，强化跟踪服务。“十三五”期间投资 0.03 亿元。

(十) 不断提高水利信息化水平

深入落实信息化发展战略，紧紧围绕现代水利发展要求，突出需求导向，以数字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现代技术为支撑，加快构建支撑最严格水资源监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处置以及河湖、水利工程安全运行，集自动采集、高效传输、智能处理于一体的水利信息监测采集站网、传输处理网络和重点业务应用系统，推动水利现代化建设。“十三五”期间计划投资 0.28 亿元。

基本建立与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相适应的水量、水质、水位三大监控体系，构建市、县两级互联互通的水资源监控管理平台，初步形成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适应的水资源监控能力。一是在水库、灌区重点取水口及日取地表水 30~50 万 m³、日取地下水 5~10 万 m³ 的重点取用水户，安装水量远程监控系统。二是在我市 16 处水源地及省考核我市的 44 个重点水功能区监测断面安装水质实时监测系统。三是在现有地下水位监测系统的基础上，整合市水文局南部平原区 30 眼观测井，进一步整合完善水位实时监测系统。四是建设市级水资源监控主控制中心，在全市 16 个县区设分中心。开发包括监控平台开发及各项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计划用水等水资源管理业务子模块的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大力提升

我市水资源管理现代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五、投资估算

临沂市水利十三五规划总投资 197.80 亿元，其中节水型社会建设投资 0.19 亿元，供水保障体系工程建设投资 88.67 亿元，防洪抗旱减灾能力建设投资 68.84 亿元，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投资 28.20 亿元，水生态文明建投资 4.29 亿元，涉水事务管理投资 6.78 亿元，深化重点领域水利改革投资 0.19 亿元，水利法治建设投资 0.18 亿元，水利公共服务投资 0.18 亿元，水利信息化投资 0.28 亿元。

六、保障措施

“十三五”时期，我市水利建设任务重、改革难度大、管理要求高。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加大政策支持，扩大公众参与，保障各项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的水利工作责任，切实加强对水利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水利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逐级落实推动的工作格局。地方各级发展改革、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具体抓好水利改革发展各项任务的落实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落实好《规划》各项任务。

（二）落实目标责任

要把《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进一步细化落实到相关部门和地区，明确分工，精心组织，加强协调，强化政策支持，增强要素保障，严格落实防汛抗旱、饮水安全保障、水资源管理、水库安全管理等行政首长负责制，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健全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加强对《规划》确定水利改革发展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监督，适时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总结评估，分析实施效果，及时研究解决问题。

（三）深化前期工作

《规划》所列项目，是“十三五”期间选择建设项目的控制范围和审批、核准项目建设的前提条件，不是必须完成的约束性任务。要认真履行建设程序，逐项扎实做好各项目前期工作，妥善解决好工程建设中的生态环境保护、移民征地、区域水量分配、利益协调等问题，

合理确定建设方案，加强项目储备，科学有序实施。项目单位和项目所属地方政府要保证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建立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程规范，确保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继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项目审批核准进度，明确标准，规范流程，强化监管，提高效率。对建设条件、移民占地、用水总量指标、生态环境影响以及省际矛盾等方面存在较多问题，经论证协调仍难以有效解决的项目，不得审批和建设。

（四）提高质量效益

切实落实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责任，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和社会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大力提升水利工程的文化内涵和品位，体现先进设计理念，展示建筑美学，营造水利景观，加强文化传承。鼓励各地特别是基层在水行政审批、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水价水权水市场改革、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及时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加大推广力度，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五）凝聚社会力量

加大国情水情宣传教育力度，持久开展水利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水忧患和亲水、护水意识，凝聚社会共识，激发发展热情，为水利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和能力建设，构建完善的基层水利专业化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和水利建设管理，形成治水兴水合力。

临沂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报告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	新增库容(万 m ³)	投资 (亿元)
一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0.19
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三条红线”，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取水计量、水质监测和供用耗排监控体系。		0.05
2	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水	坚持节水优先、治污为本、合理开源的用水模式，广泛吸纳公众参与水资源管理工作，树立节水观念，转变用水方式，增强自律意识，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与效益，逐步形成节约用水的行为规范和社会风尚。		0.06
3	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	建立完善节水市场准入标准和强制性认证管理制度，逐步实行用水产品水效标识管理，鼓励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使用节水产品认证标志，制定优惠政策吸引消费者购买高效节水产品。		0.03
4	大力宣传节水和“节水”观念	充分利用各种平台和媒体，加强国情水情教育，开展节水公益性活动，大力宣传节水和节水观念。		0.05
二	加快完善供水保障体系			88.67
1	加强雨洪资源利用工程建设			45.36
①	水库扩容工程		8480	4.43
	跋山水库扩容工程	蓄水位由 177.5m 抬高至 179.5m，水库增加蓄水能力 7815 万 m ³	7815	4.20
	高湖水库扩容工程	蓄水位由 172.64m 恢复至 175m，水库增加蓄水能力 665 万 m ³	665	0.23
②	新建大中型水库工程		49120	15.64
	河湾水源工程	水库兴利水位为 87.00m，兴利库容为 5860 万 m ³	5860	4.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	新增库容(万 m ³)	投资 (亿元)
	袁家口子水源工程	水库兴利水位为 97.00m, 兴利库容为 3960 万 m ³	3960	4.10
	黄山水库	前期论证	34000	0.15
	桥庄水库	水库兴利水位为 110.000m, 兴利库容为 960 万 m ³	960	2.10
	新时代水源工程	水源工程正常蓄水位为 97.00m, 兴利库容为 200 万 m ³	200	0.26
	恢复惠民庄水库	水库兴利水位 95.0m, 兴利库容为 971 万 m ³	971	3.60
	马牧池水源工程	兴利库容为 83 万 m ³	83	0.65
	沭河源水库	兴利库容为 86 万 m ³	86	0.23
	富官庄石碑口水库	兴利库容为 3000 万 m ³	3000	0.55
③	新建小型水库工程		6475	19.30
	新建 52 座小型水库	兴利库容共 6475 万 m ³	6475	19.30
④	新建拦河闸坝工程		8140	5.99
	姜庄湖橡胶坝	回水长度 3.4km, 蓄水量 421 万 m ³	421	1.42
	三南尹橡胶坝	回水长度 8.3km, 蓄水量 1400 万 m ³	1400	
	华夏橡胶坝	回水长度 7.1km, 蓄水量 1100 万 m ³	1100	0.85
	高里橡胶坝	回水长度 6.5km, 蓄水量 550 万 m ³	550	0.42
	富山坡橡胶坝	回水长度 2.2km, 蓄水量 680 万 m ³	680	0.35
	徐家荣仁橡胶坝	回水长度 2.8km, 蓄水量 210 万 m ³	210	0.45
	下村橡胶坝	回水长度 3.8km, 蓄水量 520 万 m ³	520	0.32
	朱家庄橡胶坝	回水长度 7.4km, 蓄水量 760 万 m ³	760	0.33
	潘庄橡胶坝	回水长度 7.6km, 蓄水量 950 万 m ³	950	0.55
	辛集橡胶坝	蓄水量 302 万 m ³	302	0.33
	大庄橡胶坝	蓄水量 1195.5 万 m ³	1195	0.59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	新增库容(万 m ³)	投资 (亿元)
	垛庄橡胶坝	蓄水量 22 万 m ³	22	0.18
	禹屋橡胶坝	蓄水量 30 万 m ³	30	0.20
2	加强水系连通工程建设			43.31
	临沂城主城区环城供水网工程	工程设计规模为 30 万 m ³ /d, 双管道供水, 管径 DN1.6m, 管道长度 65km。		7.93
	唐村昌里许家崖水库联合供水	唐村、昌里、许家崖 3 座水库联合供水工程总供水规模为 35 万 m ³ /d 规划管道总长度 132km。		7.60
	跋山沙沟水库至临沂城联合供水	跋山、沙沟水库—临沂城联合供水工程总供水规模为 34 万 m ³ /d		12.40
	莒南县沭河雨洪资源调配工程	疏通 5.4km 渠道入鲁沟河, 利用 1.1km 鲁沟河新建鲁沟泵站铺设管道 16.2km 提水至至石泉湖东库, 自扁山开凿隧洞 5.2km 至相邸水库; 隧洞出口铺设管道 1.8km 至相邸供水泵站。		3.85
	沂河孝河柳青河水系连通工程	对连通沟疏通护砌, 对下游河道清淤疏浚。新建引水闸 1 座, 改建分水闸 5 座, 连通沟疏通护砌 9.6km。孝河干流开挖疏浚 9.4 km, 柳青河支流陶庄河开挖疏浚 10.7 km。		1.76
	蒙阴县东汶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河道清淤疏浚、堤防改造、闸坝维修改造、湿地建设等。		1.21
	南涑河水生态修复工程	主要包括 5 大分项工程, 分别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河底防渗工程、护岸工程、两岸路堤工程及建筑物工程。		2.31
	引沂入涑水系连通补源工程	新建华夏橡胶坝以及引沂入涑修复工程。		1.15
	沂河李公河水系连通工程	由沂河东岸袁家庄村北引出, 通过新建连通沟, 由袁家庄村北至管家庄村西北, 后向东南至董家官庄村西, 通过新建节制闸, 将水输入葛沟灌区, 对葛沟灌区进行渠系疏浚扩挖, 实现连通调水。		2.30
	南涑河陷泥河沂河水系连通工程	河道清淤疏浚 0.68km; 浆砌块石护岸左右岸合计 1.36km; 沿线建筑物工程 3 座, 分别为武河穿涵、沂河穿涵改建工程、拦水建筑物。		1.2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	新增库容(万 m ³)	投资 (亿元)
	沭河小沂河水系连通工程	调水工程按照最短路径布置，在徐家荣仁橡胶坝上自流取水，先后经道托镇下村、密家沟、前涝坡、后涝坡、北下庄、东曹河、蔡峪等村输送至沂水镇全美官庄村南。本工程全程采用隧洞输水，隧洞采用门洞式结构，断面尺寸 1.5×1.2-0.75m，设计最大调水流量 5.0m ³ /s，年调水量为 2000 万 m ³ 。		1.60
三	着力增强防洪抗旱减灾能力			68.84
1	加强河道综合治理	十三五期间，计划完成 27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10.40
2	加快病险水库水闸塘坝除险加固			24.30
①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对原有拦河闸坝拆除重建，对有蓄水条件的拦河闸坝抬高正常蓄水位，增加蓄水能力。		10.00
②	水库除险加固			12.18
	跋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大坝上游坝壳抗震加固，上游护坡石拆除重建，坝体、坝基防渗处理，下游坝坡整理，重建下游大坝排水体；左溢洪闸局部拆除重建，右溢洪闸改建为溢流坝；输水洞加固。		1.27
	岸堤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大坝上游坝壳抗震加固，上游护坡石拆除重建，主、副坝体防渗处理，下游坝坡整理，重建下游大坝排水体；拆除重建东溢洪闸；放水洞锚喷加固。		3.70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实施 372 座小型水库出现加固工程。		7.21
③	农村病险塘坝除险加固	2016 年加固 343 座，2017 年 239 座。		2.12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	新增库容(万 m ³)	投资 (亿元)
3	推进涝洼地治理	治理骨干排水河道 25 条, 除涝挖河总长 320km, 防洪筑堤总长 245km。治理排水干沟 80 条, 除涝挖河总长度为 450km。新建、改建、维修建筑物泵站、水闸、桥梁、涵洞等。		23.78
4	加强山洪灾害防治			2.62
①	非工程措施	在 2010-2015 年已经实施的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的基础上, 继续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强化信息共享和综合应用, 继续开展平台延伸到乡镇及视频会商系统建设。		0.62
②	工程措施	计划完成 20 条山洪沟治理工程。		2.00
5	加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	计划建设 54 处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3.24
6	健全防汛抗旱管理体系	大型及重点中型水库洪水风险图编制; 水毁工程修复治理; 骨干河道及重要拦河闸坝防汛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水利工程巡测站网建设; 水库闸坝视频监控系统补充完善; 视频会商系统补充完善; 防汛抗旱数据中心建设; 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系统平台补充完善; 墒情信息采集网络建设; 防汛物资储备。		4.5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	新增库容(万 m ³)	投资 (亿元)
四	持续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28.20
1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完成葛沟、小埠东、会宝岭 3 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快实施沙沟、许家崖、马头等 14 处重点中型灌区进行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8.50
2	继续推进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建设	全市 9 个县加上农业比重较大的河东区,每个县区实施一期 3 年的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每个县区规划完成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投资 7200 万元，扩大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6 万亩，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0 万亩。		7.20
3	大力开展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力争“十三五”建设节水灌溉面积 100 万亩，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46。		1.20
4	开展好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及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县工作	组织郯城县完成国家级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及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县，蒙阴、沂水县完成省级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及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县工作。		0.10
5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对“十二五”以前的老旧工程进行巩固提升、整合并网，做好覆盖 280 万农村群众的饮水工程巩固提升工作，加快实现由单村到联村、由小联片到大联片、由小网到大网的转变，努力提高农村饮水保障程度，确保“十三五”末“千吨万人”以上工程集中规模化率超过 80%。		11.2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	新增库容(万 m ³)	投资 (亿元)
五	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4.29
1	加强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建设	规划建设 7 个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区。		2.41
2	实施农村河塘综合整治	选择规模适中、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 360 个典型汪塘，进行生态示范工程建设，规划每年完成 72 座。		1.80
3	推进河湖保护体系建设	健全法规制度体系；建立规划约束机制		0.03
4	加强水资源保护	以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指标为依据，建立健全考核体系，建立水功能区保护长效机制。		0.02
5	加强水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严格执行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制度，逐步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建立与水资源禀赋条件相适应、促进水资源高效节约和优化配置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形成机制。		0.03
六	切实加强涉水事务管理			6.78
1	强化和创新水利建设管理	研究新形势下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项目法人组建的有效形式或者其他建设管理模式，并强化对项目法人的考核管理，确立项目法人责任主体地位。		0.03
2	强化水利工程管理	水管单位体制改革；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变革		0.03
3	严格河湖水域管理	创新河湖管护机制；开展水域岸线登记和确权划界工作；建立占用水域补偿制度		0.03
4	加强水库移民扶持项目管理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小型水库移民帮扶规划		6.69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	新增库容(万 m ³)	投资 (亿元)
七	努力深化重点领域水利改革			0.19
1	建立水权水市场制度	开展全市水资源评价工作,选择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地方积极性高的县区率先开展不同类型的水权水市场制度建设试点工作		0.05
2	深化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改革	要充分开展水价改革,牢固树立“既要节水减排、又不增加负担”的总体目标,完善水价的相关配套政策,探索出符合实际的水价改革路子。		0.06
3	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	盘活现有重大水利工程国有资产,选择一批工程通过股权转让、委托运营、整合改制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筹集资金用于新工程建设。		0.08
八	加强水利法治建设			0.18
1	加强水法规制度建设	根据国家立法体制的变化,结合水利改革发展需要,坚持立改废释相结合,积极争取纳入省人大、省政府立法规则和年度计划,协调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尽快建立完备的地方水法规体系。		0.05
2	强化水行政执法	全面推行水利综合执法,建立健全各级专职水政监察队伍,加强重点水管单位、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水政监察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水利警务机构建设。		0.03
3	依法化解水事纠纷和争议	建立健全水事纠纷调处责任制,落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完善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水事纠纷调处工作机制。		0.02
4	依法全面履行水行政职能	健全决策机制,完善决策程序,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建立水利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0.05
5	全面提升水法治观念	建立健全水利系统法律学习制度,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深化水利改革、推动水利发展的能力。		0.03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	新增库容(万 m ³)	投资 (亿元)
九	切实提升水利公共服务能力			0.18
1	加强水利科技创新	结合临沂市水利特色,加强高端技术装备配置,购置实用型高端新仪器、新设备,增强技术研发能力,保障现代化水利建设需要。		0.05
2	加强水利规划和基础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统筹抓好水利规划建设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资金投入、建设用地、机构队伍建设、考核奖惩等方面制定措施,努力形成团结治水的强大合力。		0.08
3	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引进、培养和选拔各类人才,不断培育壮大水利党政干部队伍和技术技能人才队伍,着力提升全市水利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健全人才向基层流动、向艰苦地区和岗位流动、在水利一线创业的激励机制。		0.02
4	加强水利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建立公众信息发布平台,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征求社会意见、专家咨询、集体决定等制度,提升公众参与水资源管理的积极性和便捷性。		0.03
十	不断提高水利信息化水平	深入落实信息化发展战略,紧紧围绕现代水利发展要求,突出需求导向,以数字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现代技术为支撑,加快构建支撑最严格水资源监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处置以及河湖、水利工程安全运行,集自动采集、高效传输、智能处理于一体的水利信息监测采集站网、传输处理网络和重点业务应用系统,推动水利现代化建设。		0.28
总投资				197.80